

第七屆新北市有線電視優良自製節目獎勵要點

一、獎勵目的：

表揚本市製播優良節目之有線電視，鼓勵從業人員提升製作水準，俾以建構優質視聽環境。

二、獎勵對象：

本市 14 家有線電視公司。

三、評審內容：

本市 14 家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之自製節目。

四、評審項目：

(一) 節目獎：

1. 最佳新聞節目獎
2.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3. 最佳新聞專題獎。

(二) 個人及技術獎：

1. 最佳新聞主播獎。
2. 最佳新聞採訪獎 (含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3. 最佳節目企劃獎。
4. 最佳攝影剪輯獎。

(三) 評審團特別獎。

五、獎勵方式：

各獎項經評審選出前 3 名，其中首獎 1 名、入圍 2 名，各頒發獎座(或獎牌)1 座、證明書 1 只及獎金，惟視情況各獎項可從缺。

獎金配置表：

項次	獎別	獎項內容	數量	獎金配置
1	節目獎	最佳新聞節目獎	1 名	首獎 80,000 元
			2 名	入圍 20,000 元

2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1名	首獎 30,000 元
			2名	入圍 10,000 元
3		最佳新聞專題獎	1名	首獎 30,000 元
			2名	入圍 10,000 元
4		最佳新聞主播獎	1名	首獎 20,000 元
			2名	入圍 10,000 元
5	個人獎及技術獎	最佳新聞採訪獎 (文字記者及攝影記者)	1名	首獎 20,000 元
			2名	入圍 10,000 元
6		最佳節目企劃獎	1名	首獎 20,000 元
			2名	入圍 10,000 元
7		最佳攝影/剪輯獎	1名	首獎 20,000 元
			2名	入圍 10,000 元
8	評審團特別獎		1名	獎金 60,000 元
合計新臺幣			440,000 元	
備註：				
1. 各獎項可從缺。				
2. 個人獎及技術獎：同一獎項該公司有 2 人(含)以上入圍或得獎者，獎金仍按原訂獎額數，惟分配方式由得獎人自行協議。				

六、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一式 10 份，報名參賽節目請以高清晰度 DVD 格式錄製（節目所呈現畫質優劣將影響評審之評分），並應刪除廣告內容。
- (二)報名件數：除「節目獎」類各家系統業者同一作品限提報 1 項獎項外，其餘獎項各家系統業者每項獎項不限提報件數，惟「個人獎及技術獎」類單項報名人數不得超過 3 位。同一獎項該公司有 2 人（含）以上入圍或得獎者，獎金分配方式由當事人自行協調，並於報名時提出；獎金未能均分部分，尾數由報名表第一人代表。

(三) 作品製播期間：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期間製作播出之節目及相關服務。

(四) 作品規定：

1. 參賽節目應刪除廣告內容。

2. 最佳新聞節目獎：

徵選參賽節目須每週至少播出 1 次，且全年常態播出者，以積極製作多元、優質新聞節目，能有效提昇整體有線電視自製節目品質，堪為業界表率者。

3. 社會光明面節目獎：

徵選參賽節目至少須播出滿 3 集，以關懷性別平權、弱勢族群、社會服務、小人物故事等，足以導正社會風氣，激勵人心，樹立良好典範之內容為主。

4. 最佳新聞專題獎：

徵選參賽節目以優質新聞報導、專題報導節目內容為主。

4. 評審團特別獎：

由系統業者針對推動數位化加值運用服務、性別平權、公益宣導、社區服務、回饋補助、客戶服務等，自行表述對新北市具特殊貢獻事蹟，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評審委員以書面審核評分，權重 80%，並加入整體服務滿意度調查結果，權重 20%。

(五) 被獎勵之個人係指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及依「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台從事專業許可辦法」、「大眾傳播事業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聘僱之大陸地區及外國人士，並領有證明文件者。同時，必須是節目期間曾任職於該公司之職員。被獎勵之『新北市 14 家有線電視公司製作之自製節目』係指由該公司內部自行企劃、攝製完成，節目著作權亦為該公司所有之節目。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份報名表限填報 1 項獎項資料，並須經所屬單位查驗加蓋單位負責人印信後始屬有效。
 - (二)公司簡介請以特色及未來發展方向介紹，文字以不超過 300 字為原則，並檢附代表公司之相關照片 2 張以上(請提供 1MB 大小之 JPEG 檔案)。
 - (三)報名「個人獎及技術獎」之獎項者，請於報名時一併提供該項個人參賽感言(200 字內)及個人照片 1 張(請提供 1MB 大小之 JPEG 檔案)。
 - (四)所有得獎作品將彙集拷貝成 DVD 供本局存參，並供其他系統參考。
 - (五)報名資料於評審結束後概不退還。
- 八、對於入圍、得獎節目，或入圍者、得獎者之資格有疑義者，應於獲獎名單公布後 10 日之內，檢具相關書面資料向本局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九、入圍及得獎之作品，倘有侵害他人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情事，包括前開第六點第(五)項規定者，經查證屬實，本局將撤銷獎勵，且已領取之獎勵應歸還本局，獎項不再遞補。
- 十、本要點有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以本局解釋為準。